

债券简称：18广开01  
债券简称：18广开02

债券代码：143738  
债券代码：143739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8广开01”，债券代码143738)、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8广开02”，债券代码143739)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 一、发行人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

#### (一) 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 1、案件编码：(2021)鲁02民初2234号
- 2、受理法院的名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 3、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洛肯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被告：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山东鲁成律师事务所、王秀生、王忠民、董本杰、刘安林

#### 4、案件的基本情况

洛肯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诉称,其管理的“洛肯国际安泰一期私募投资基金”持有 17 鲁胜 01 债券到期无法兑付,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包括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在内的债券发行中介机构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等,要求各被告就债券发行人的虚假陈述行为承担其合计 107,557,490.82 元损失的连带责任(注: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变更了诉讼请求,本金额为变更后的诉请金额)。

#### 5、诉讼请求

(1)判令各被告就胜通集团应偿还的洛肯国际安泰一期私募投资基金持有的案涉债券的损失 107,427,490.82 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判令各被告就因追索债务引起的律师费支出 130,000 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各被告承担。

(注: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变更了诉讼请求,此处为变更后的诉讼请求)

#### (二)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应驳回洛肯国际投资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的起诉。

2022年2月28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鲁02民初2234号，裁定驳回洛肯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起诉，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退还洛肯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8广开01”和“18广开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公司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